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

皖科资〔2021〕10号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科研项目、经费管理改革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我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，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经研究决定在省自然科学基金中开展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原则

1.充分放权。以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，以尊重和信任科研人员为前提，本着“能放则放、该简则简”的原则，可做可

不做的审批一律不做，可有可无的环节一律取消，为科研经费使用“松绑”，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，最大限度赋予科研人员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，增强广大科研人员的获得感。

2.放管结合。构建“规矩在先、责任自负、科学抽查、违规必究”的管理模式，明确权责边界，加强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防止科研经费被套取、挪用、浪费等行为出现，确保改革红利真正有利于优化科研环境。

3.协同推进。项目单位承担主体责任，要把改革精神理解透彻、执行到位，强化工作职责，开拓工作思路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健全规章制度，确保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真正放下去、放到位。

二、试点范围

自 2021 年起立项的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、优青项目。

三、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

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代表研究团队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承诺内容主要包括：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，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和虚假套取，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。

四、项目经费管理

1.项目单位在提交项目申报书和签订项目任务书时,无需编制项目预算,只需明确项目经费总额。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。

2.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项目单位管理费用、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等,不得列支基建费等与科研活动无直接关联的经费支出。其中,管理费用由项目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。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,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30%;绩效支出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,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,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。

3.项目单位将项目经费纳入财务统一管理,实行单独核算。

4.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时,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,经项目单位财务及科研管理部门审核,在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后由项目单位统一报省科技厅备案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项目单位应制定项目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实施办法或细则,

突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并于项目任务书签订时报省科技厅备案。

2.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在项目结题时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/成果报告，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。

3.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加强对科研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工作的督促指导，及时汇总试点工作的经验和做法，调整完善试点工作方案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